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决议的通知（粤府〔2010〕75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0〕32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4 号）	1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综〔2010〕98 号）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办法（粤环发〔2010〕62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 排灌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的决议的通知

粤府〔2010〕7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 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 的报告》的决议

（2010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同意如期结案。

会议认为，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的决议，基本完成了议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议案办理以来，我省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许多年久失修、运行不稳定的工程得到修复，增强除涝抗旱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我省

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由于历史原因、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的制约，仍然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工作的需要，主要是机电排灌建设任务仍然繁重、部分地区自筹资金落实困难、机电排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

会议要求，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结案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省财政要加大投入，着重解决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大、效益显著、急需更新改造的小型骨干机电排灌工程，巩固和发展议案实施成果。继续对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给予适当补助，把机电排灌工程建设与中小型灌区改造结合起来，不断推进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管理的新机制，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全省机电排灌管理水平。

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的议案》，省政府从 2004 年开始组织实施。今年 4 月，省政府组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水利厅、审计厅等单位，分赴韶关、河源、梅州、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2 个地级市及有关县（市、区），对议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省政府认为，议案实施 5 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支持监督下，通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议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建议予以结案。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是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是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一项重要工作。省政府高度重视，提出先用 5 年时间组织实施议案，全面恢复和提高山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排涝抗旱能力，以技术改造为重点，把效益好、受益面积大、涉及人口多、能起示范带动作用的骨干机电排灌站、水轮泵站作为重点扶持项目，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把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并明确由分管农口的副省长组织协调议案实施工作。2003—2004 年，省政府先后印发了《转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的议案的

决议的通知》(粤府〔2003〕85号)和《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4〕60号),全面部署议案实施工作。2008年9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快实施农村机电排灌议案工作会议,对议案实施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明确提出进行最后攻坚战,要求各地确保按时完成议案任务。议案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分片督查和定期通报制度,要求各级政府定期向省水利厅报告工程建设进度;每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抽查,狠抓议案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调整议案指标分配和项目造价准入门槛,改变省级补助资金拨付方式,推动议案顺利实施。如2005年,省政府在检查议案实施工作中发现,由于水轮泵工程造价提升等客观原因,将难以按时完成水轮泵议案任务,省政府为此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调整个别任务指标和资金安排,把水轮泵建设任务调整为700宗。

省水利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组织专家编制了《广东省小型机电排灌重(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等9个机电排灌工程技术配套文件,规范了议案项目的立项、设计、审批、审核和验收等程序;推行工程项目专家审核制度,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工程项目进行审核,有效控制了议案项目投资概算,确保议案项目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建立《广东省农村机电排灌工程管理GIS系统》,加强对议案工程建设的信息化监督、管理。同时,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议案项目计划审核并按时下达。省财政厅按照议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并建立了地方自筹资金到位情况通报制度,督促地方做好自筹资金落实。

各级政府把议案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议案建设领导小组,落实目标责任;制定相应措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加强议案工程建设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水利、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议案顺利实施。

议案实施5年来,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全省累计投入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资金117677.44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80000万元,市、县政府自筹37677.44万元。完成机电排灌工程3043宗,其中重建工程311宗、32860.5千瓦;技改扩容工程1978宗、170213千瓦;水轮泵工程754宗。较好完成议案实施范围内的15个地级市71个市、县级排灌总站的体制改革任务,理顺了管理体制,落实了管养费用。

二、实施议案取得明显成效

实施议案5年来,我省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许多年久失修、运行不稳定的工程得到有效修复,一批新项目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

(一) 增强除涝抗灾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机电排灌工程是水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议案，全省一大批老化失修的机电排灌工程得到及时重建或改造，除涝抗灾能力明显增强，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议案实施期间，我省先后多次遭受台风、强降雨袭击，但经过改造或重建的机电排灌工程在抗灾救灾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如梅县程江镇八角亭电排站在2007年的“6·9”洪水中，连续运行36个小时，累计抽排内涝水约55万立方米（相当于一座小型水库），使涝区没有出现水浸现象，保障了涝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据统计，议案实施5年来，全省累计新增、改善排涝面积147.74万亩，捍卫产值544.13亿元，保护人口545.49万人。

（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机电排灌工程是农村和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在解决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改善农村面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如恩平市大槐镇部分农田由于干旱缺水，水稻产量较低，出现农民弃耕现象。该镇高新水轮泵站建成后，有效改善灌溉面积1900亩，使粮食产量单产增加20%以上，弃耕农民又主动复耕。一些地方通过实施议案，农田灌溉保证率大大提高，当地农民改变了传统的耕作习惯，种植经济作物和冬种北运菜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如高州市仔带塘电灌站技改扩建后，灌区群众增种甜玉米1000亩，亩产量达1400公斤，年增收约300万元。据统计，实施议案5年来，全省累计新增、改善灌溉面积305.57万亩，受益人口503.71万人。

（三）减少用水纠纷，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机电排灌工程不仅增强了农村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也逐步解决了农业用水难问题，减少农民用水纠纷，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如陆河县为解决东坑镇富口、凹子背两村之间的农民用水纠纷，于1974年兴建了富口水轮泵站，但1997年“10号”台风期间当地遭受百年一遇特大洪水，该水轮泵水陂被洪水冲毁，多年来一直无法得到修复，下游450亩农田用水紧张的矛盾日益凸显。议案项目富口水轮泵站在2006年汛前建设完成后，群众用水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缓解了农田用水紧张矛盾。翁源县江尾镇泉岭、秀丰两村的村民，曾因争夺生产生活用水发生纠纷，甚至出现械斗现象。该镇2008年度议案项目钟屋电灌站建成后，泉岭、秀丰两村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得到有效保障，两村村民安居乐业、和睦相处。

（四）理顺排灌总站管理体制，提高了排灌工程管理队伍素质。

议案实施期间，各地认真执行省编办、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机电排灌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问题的意见》（粤机编办〔2006〕282号），并结合水管体制改革，突破各种体制机制障碍，攻坚克难，顺利完成了15个地级市71个市、县级排灌总站的改制任务。按照政事、事企分开的原则，分离、整合现有机电排灌总站管理职能，将机电排灌行政管理职能回归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养护维修、经营服

务等任务推向市场；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定编定岗，与改制前相比，改制后 71 个市、县级排灌总站核减总站在职人数 946 人，核定事业编制 825 人，财政年核拨经费 1177.23 万元，有效解决了市、县级排灌总站管理职能不清、机构编制和工作经费不落实等问题。

各级各部门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实行持证上岗、规范工程管理等手段，逐步提高机电排灌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议案实施期间，在省总工会、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的支持下，省水利厅多次承办机电排灌技术工人技能培训、鉴定和竞赛活动，累计开展初、中、高各等级技能培训及鉴定 1165 人次，鉴定合格 929 人次；开展技能竞赛 91 人次，其中 66 人获技师资格，1 人获省总工会授予的省“五一”劳动奖章，5 人获省劳动保障厅授予的“广东省技术能手”光荣称号。为提高全省机电排灌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议案项目监督管理，省水利厅先后举办了 7 期机电排灌工程 GIS 信息系统技术培训班，培训人员 250 人次，学员覆盖全省所有市、县级用户。

三、下一步加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的意见

经过 5 年议案的实施，我省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由于历史原因、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的制约，仍然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工作的需要。一是机电排灌建设任务仍然繁重。目前全省贫困地区仍有 74.68 万千瓦农村机电排灌工程、1335 宗水轮泵工程需要建设，其中小型农村机电排灌重建和技术改造工程 51.44 万千瓦。二是部分地区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由于议案实施行政区域属贫困山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加上个别地方认识不到位，存在“等、靠、要”思想，个别市、县的自筹资金难以落实到位，部分地方只能用省级补助资金完成议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三是机电排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按照现行的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规定，相当部分农村机电排灌工程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管理。由于税费改革后，部分地区农业水费难以收取，加上地方财政薄弱，大部分由镇、村管理的机电排灌工程管护经费不足，工程管理不到位，工程设施容易再次老化失修而影响工程效益。鉴此，省政府将在议案结案后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巩固议案成果，推动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全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农村生产力及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性，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把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统一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指定一位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水利、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促进我省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

(二)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进一步推进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步伐。

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结合目前省级财政状况，省政府将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省财政从 2010—2012 年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对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给予适当补助，进一步巩固议案建设成果，切实加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管理和机电排灌工程管理人员培训。充分调动机电排灌工程所在地政府积极筹措资金，着重解决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大、效益显著、急需更新改造的小型骨干机电排灌工程，推动本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从 2013 年起，省政府将在省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加大省级补助规模，不断推进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步伐。

(三) 积极探索机电排灌工程管护办法。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管理的机制、新办法。在尊重群众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的基础上，逐步形成政府投入引导、村集体自行组织、农民自愿参与的组织形式，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机电排灌工程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继续深化机电排灌体制改革，在巩固机电排灌总站体制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强化机电排灌总站管理职能，规范机电排灌项目管理。进一步探索农村小型机电排灌工程管理模式，逐步建立机电排灌工程管理人员经费、维修养护费用及运行电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加强机电排灌工程管理人员的培训，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全面推行目标管理，提高全省机电排灌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水利 机电排灌△ 议案 决议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府办〔2010〕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农民工入户城镇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定》（粤发〔2010〕1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的要求，通过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着力完善配套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解决“三农”问题，使广大农民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建立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的指标体系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是指通过科学设置和确定积分指标体系，对农民工入户城镇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当指标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农民工即可申请入户城镇。

（一）适用对象。在我省务工的农业户籍劳动力，凡已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纳入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的，均可申请纳入积分登记（在市内就业的本市户籍农民工申请纳入积分登记管理，各地可以给予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并加注特殊标识）。符合积分入户条件的农民工，可选择在就业地镇（街）或产权房屋所在地镇（街）申请入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二）积分指标和分值。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的积分指标由省统一指标和各市自定指标两部分构成（见附件）。省统一指标包括个人素质、参保情况、社会贡献及减分指标；各市的自定指标应当包括就业、居住、投资纳税等情况，具体指标和分值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人才引进政策设定。省统一指标全省互认、流通和接续。原则上农民工积满60分可申请入户，具体入户分值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年入户计划和农民工积分排名情况确定。

（三）入户管理。按照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稳妥有序的原则，确定农民工入户城镇的规模。农民工入户城镇计划指标重点向中小城市和县城、中心镇倾斜。每年年初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将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计划指标下达各市，各市在年底前将办理情况上报省相关主管部门。具体办理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实施引导农民工落户县城、中心镇的优惠政策

（一）积分优惠。农民工落户县城或中心镇，应当按照不超过个人实际总积分的50%给予积分奖励。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二）社会保险优惠。农民工落户县城或中心镇，并在入户地参加了社会保险的，可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四、推行农民工城市居住证制度

对达到入户城镇积分条件取得入户指标，但不愿意交出所承包的土地、林地的

农民工，实行农民工城市居民居住证制度。农民工城市居民居住证在《广东省居住证》上作相应的标识，有效期最长为3年。农民工城市居民居住证持证人除享有《广东省居住证》持证人享有的权益和公共服务外，还可在居住地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 （一）其子女可享受户籍居民子女同等的义务教育待遇；
- （二）创办企业的，可享受户籍居民同等补贴扶持政策，所办企业可以申请各级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 （三）按规定申请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房；
- （四）申请社会救助；
- （五）按规定免费享受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
- （六）按规定办理乘车优待证；
- （七）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五、加快配套制度改革

（一）积极解决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各级政府要将解决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纳入当地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和义务教育总体规划，增加公办学校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主要招收农民工子女的民办学校，在用地、贷款和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加快完善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服务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农民工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学校制度。

（二）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将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建设规划，加大住房保障投入力度，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为农民工提供农民工公寓及其他住房保障服务。用人单位对农民工自行安排居住场所的，可以给予一定的租金补助；招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可在符合城乡规划并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按规定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农民工密集地区建设农民工居住小区。

（三）探索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置换城镇户籍办法。户籍在城镇周边地区、在城镇稳定就业5年以上、有自己产权住所的农民工，积分未达到入户条件，但自愿将家庭承包地（耕地和林地）交回发包方，自愿将宅基地（房屋）使用权交回原居住地的行政村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家庭为单位直接申请入户城镇。城镇周边地区的具体范围由当地政府确定。

（四）落实城乡计划生育政策衔接。已婚育龄女农民工在入户城镇前，除已安排再生育且已怀孕的可以生育外，从户籍迁入之日起，执行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农民工入户城镇后，其计划生育奖励按迁入地城镇居民奖励待遇执行。

（五）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农民工入户城镇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农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衔接；应退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同时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生育保险，并享受相关

待遇；原按农民工政策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当转按城镇职工政策参保，入户前在入户地所属统筹地区连续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计算为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领导，建立目标管理和督查制度，确保任务目标落实。将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情况纳入广东省实践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省政府每年对各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省、市、县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二）建立积分制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各地要整合资源，加强农民工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开发统一管理软件，与公安机关警务综合信息系统流动人口管理子系统对接。

（三）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各级政府要改革办事程序，简化手续，整合资源，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允许一定规模的企业设立户籍集体户头，其他的可由当地政府指定户籍代管机构，为农民工入户城镇提供落户便利。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宣传积分制对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实现全社会共创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意义，重点宣传通过积分制享受当地公共服务、入户城镇的典型，引导和鼓励农民工通过积分制入户城镇、融入城镇。

七、附则

（一）符合《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居住证持证人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七年、有固定住所、稳定就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依法纳税并无犯罪记录的”，可直接申请入户。

（二）符合《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的意见》（粤劳社发〔2008〕13号）规定条件以及现行其他入户政策规定的，可直接申请入户。

（三）本意见将根据国家和省户籍改革进程适时调整。国家和省户籍改革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农民工积分指导指标及分值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东省农民工积分指导指标及分值表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①	三级指标	指导分值	方向	实施说明
省统一指标	个人素质	文化程度 ^②	初中	5 分	正	由本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学历证书,不得累加计分
			高中或中技、中职	20 分	正	
			大专	60 分	正	
			本科及以上	80 分	正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五级	10 分	正	由本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级别的技能等级或技术职称证书,不得累加计分
			中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	30 分	正	
			高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初级职称	50 分	正	
			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二级、中级职称	60 分	正	
	参保情况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一年积 1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社会贡献	社会服务(近五年内)	参加献血	每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捐献证明
			参加义工、青年志愿者服务	服务每满 50 小时积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志愿者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慈善捐赠,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	每千元积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捐赠证明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①	三级指标	指导分值	方向	实施说明
省 统一 指标		表彰 奖励	获得县级党委政府或处级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每次积 30 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荣誉证书
			获得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厅级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每次积 60 分,最高不超过 120 分	正	
	减分 指标	违反 计划 生育 政策	不符合政策生育	有超生行为的人员,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能申请入户城镇;期限届满后,超生一个子女的扣 100 分,再超生的加倍扣分;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且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以及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扣 50 分	负	由本人提供户籍地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违法 犯罪 (近 五年 内)	曾受过劳动教养	扣 50 分	负	由本人提供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曾受过刑事处罚	扣 100 分	负	
各市 自定 指标 ^③						

注: ①二级指标中没有标明年限的,无年限限制。

②初中以下学历不积分。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分别参照大专、本科学历积分。

③各市自定指标的指标项目和分值由各地自行确定。

④农民工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经查实的,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主题词: 人力资源 农民工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 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 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 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户口整顿是人口普查的前期基础性工作，对确保人口普查顺利进行和普查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国办发〔2010〕30号文规定做好户口整顿工作。各地要将户口整顿工作经费纳入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没有纳入的地区要抓紧增补预算并尽快落实。公安机关要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户口整顿工作组，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户口整顿任务。对户口整顿中发现的无户口人员，经调查甄别后要依照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或恢复户口登记；对其中未申报户口的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出生人口，要准予登记，不得将登记情况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要认真做好户口整顿与普查登记工作的衔接，并及时将户口整顿汇总资料和分村（居）委会的分户资料移交同级人口普查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

自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深化，户籍登记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和规范。但是，在户籍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在一些农村地区，出生人口未登记户口、死亡人员未注销户口以及户口登记项目不齐全、不准确的现象比较突出；在城镇地区，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暂住人口不按规定申报登记的情况比较普遍。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基础性工作，确保人口普查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 号）精神，现就户口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内容和要求

户口整顿工作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着力查清当前户口登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人口普查提供翔实的户籍资料。

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地以居（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员、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的情况和数据资料。对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未及时办理手续的，要依照规定办理。对无户口人员，要经调查甄别后依照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或恢复户口登记；对其中未申报户口的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出生人口，要准予登记，不得将登记情况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对暂住人口和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掌握其居住地点和基本情况，配合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登记。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与居民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差错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正，力争做到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顺序码登记表、计算机存储的人口信息和居民本人实际情况相一致。

各地要尽快落实新开发居民小区和新建房屋居住人员户口管理的归属。对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掌握情况，采集、录入有关信息。监狱服刑人员的户口整顿工作，由省级公安机关协调省级监狱管理机关组织实施。户口整顿工作涉及的街巷房屋楼牌、门牌的编制、清理和装钉工作，由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协同配合组织实施。

二、方法和步骤

户口整顿工作采取依托人口信息系统和现有资料，入户清理核对的方法进行。对辖区内的各类人员，要按照户口登记项目，逐户逐人逐项核对。对核对出的户口问题和户口登记项目差错，要组织人员深入核实、查证；对查实后的一人多户口、空挂集体户口、无户口、应销未销户口以及登记项目差错、遗漏现象，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予以更正、补录；对暂住人口和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核对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和住宿登记等情况，及时进行变更更正、补录（注销）。对辖区的各类房屋，包括违章建筑，均应全面登记核对，有条件的地区可绘制居民小区实有房屋示意图，方便入户核对和普查登记。

户口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5月。动员部署，建立工作机制并制定工作方案，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印制相关表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2010年6月至8月中旬。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2010年8月中旬至8月底。各地区在全面检查验收后，将居（村）民委员会的现有人口资料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完成户口整顿工作。

三、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工作纳入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的重

要工作日程。

地方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做好动员工作。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发挥居（村）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级人口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教育、财政、司法、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中央相关部门经费纳入各部门预算。

国务院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将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户口整顿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掌握户口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

主题词：公安 户口△ 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6 月 18 日以粤财综〔2010〕98 号发布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

第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收入全额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应当接受政府财政、价格、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和缴纳

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由地方税务部门统一代征，纳入地税“大集中”系统与税同征同管。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价格调节基金统一使用税收票证。

第六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按照以下规定征收：

（一）对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在第一道批发环节销售（含系统内调拨）的成品油按 0.02 元/升（即汽油按 27 元/吨，柴油按 22 元/吨）征收。

（二）对省级电网企业的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稻田排灌和脱粒用电量）按 0.003 元/千瓦时征收；

（三）对天然气批发经营企业在第一道批发环节销售的气态天然气（标准大气压和室温条件下）按 0.04 元/立方米征收；

（四）对液化气批发经营企业在第一道批发环节销售的液化气按 0.04 元/立方米（即 17 元/吨）征收；

（五）对依法应计征水资源费的取水户（不含发电取水企业）按实际取水量 0.03 元/立方米征收，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和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

（六）对省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通信业务收入和确无法退还消费者的预付通信费，分别按 0.1% 和 50% 征收；

（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地税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设立的征收项目，市、县不得重复设立。

对存在两个以上批发环节的同一商品不得重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包括对同一企业不得重复征收不同环节的价格调节基金）。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地税部门确定具体缴纳义务人，并书面告知缴纳义务人，同时向社会公布。

缴纳义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办理价格调节基金缴纳登记手续。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缴纳义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汇总，编制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明细表，加盖公章后附相关发文送交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

明细表后及时书面告知缴纳义务人相关缴纳事项。

第十条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按月或按季申报征收，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于每月或每季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上月或上一季度应缴数额，并于每月或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缴纳义务人可以采用电子申报、纸质申报等方式申报缴纳价格调节基金。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应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并附报纸质申报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或每季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对上月或上一季度价格调节基金应缴数额进行汇总，并将汇总的价格调节基金电子应征数据，通过联网或报盘方式传送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同时以纸质件形式，送交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应及时足额解缴到相应的财政部门设立的价格调节基金专户，财政、税务部门做好对账工作。

第十二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于每月或每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月或上一季度价格调节基金实际征收数额，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实收情况月度报表或季度报表送交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多征错征价格调节基金，由缴纳义务人填写基金入户退还书，并附缴费凭证等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交政府财政部门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起始日期 30 天前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其中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价格调节基金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书面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理由、相关财务报表，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
- (二) 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申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四) 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受理减缴、免缴或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申请的，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财政、地税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手续。

第十六条 批准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90 日，缓缴期内不计征滞

纳金。缴纳义务人应在缓缴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缓缴期间应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缴足。

第十七条 缴纳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为15天；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每日处应缴纳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纳义务人仍拒不缴纳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改变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征收标准；不得减缴、免缴或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价格调节基金实缴数额的核查；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核查，如实提交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经核查明确缴纳义务人实缴数额超过或少于应缴数额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缴纳义务人出具清缴事项通知书，明确补缴或退款数额；缴纳义务人根据通知书要求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补缴或抵扣手续，对不能抵扣的按规定程序退还多收款项。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价格调节基金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量入为出、统筹规划、注重效益”编制支出预算，年末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适用以下情形：

（一）对因执行政府依法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而造成亏损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二）当粮油副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给予相关商品生产者、经营者适当价格补贴、贷款贴息等；

（三）对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价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困难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四）对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严重影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

（五）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和生产基地建设，给予补贴、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相关业务支出；

（七）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年度收支计划送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年度收支预算。价格调节基金应严格按批准后的年度收支预算执行。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按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省级部门使用部分纳入省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申请使用申报时间和具体要求，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另行下达。

第二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的（含专项补助，包括调剂地区间市场价格调控需求的专项补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价格调节基金项目支出预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大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由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的，申请人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书面报告，包括申请人名称、基本情况、申请项目名称、内容、资金数额以及申报理由等；
- （二）第三方（具有评审资质或资格机构）出具的申报项目评审报告；
- （三）价格调节基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 （四）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农民种植、养殖户提供身份证明）；
- （五）申请人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农民种植、养殖户提供村委会相关证明）；
- （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用于低收入困难群体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的，由政府民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书面报告，包括申请项目名称、申请补贴对象的姓名、住址、补贴标准、申报理由等；
- （二）申请补贴对象身份证复印件；
- （三）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年度支出预算时，应充分考虑预留一定的资金作为应急事项支出预算。用于应急事项支出预算的项目支出，根据发生的应急事项，按照特事特办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紧急情况对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提出使用方案，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应急事项发生，需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人可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名称、基本情况、应急事项名称、使用方向、资金数额以及申报理由等。

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政府财政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不得随意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下达执行。

第二十九条 征管费用支出包括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业务经费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费用。征管费用主要用于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包括宣传、培训、系统开发以及票据、报表印刷等相关费用支出。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管费用按规定纳入省级部门预算，从价格调节基金中统筹安排；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管费用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可用于调剂地区间的市场价格调控需求，并纳入省级价格调节基金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十一条 各级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价格调节基金专户，收入科目列“其他收入—价格调节基金”；价格调节基金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出科目列“其他支出—价格调节基金”。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设立专账进行会计核算；价格调节基金补贴低收入困难群体的，由民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设立专账进行会计核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绩效情况组织自评，并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门应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解缴、入户、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审计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应严格按批准用途专款专用，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终止拨款，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截留、挪用、侵占价格调节基金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负责解释。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并报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价格 基金 管理 办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 信用管理办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6 月 25 日以粤环发〔2010〕62 号发布 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信息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排污单位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和《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文环发〔2007〕108 号）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的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大的污染源，主要为燃煤燃油火电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电镀、造纸、印染、制革、化工（含石化）、建材、冶金、发酵、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以及国控重点污染源。具体名单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污染源环境信息的采集、处理、评价、公布、反馈和监督过程做到制度化和规范化，并逐步实现信息化。

第四条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每年评价一次，按照各排污单位的环境信用状况，评价结果分环保诚信、环保警示、环保严管三个等级，依次以绿牌、黄牌、红牌标识，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在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等媒体上公开评价结果。评价过程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12 项指标：

- 1、废水排放情况；
- 2、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 3、废气排放情况；
- 4、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 5、噪声排放情况；
- 6、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7、排污费缴纳情况；
- 8、污染物排放申报情况；
- 9、违法排污情况；
- 10、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发生情况；
- 11、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 12、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情况。

第六条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以绿牌、黄牌、红牌标识：

（一）环保诚信企业，用绿牌标识。评价标准为上述 12 项指标全部合格，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经查实的、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不得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二）环保警示企业，用黄牌标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则为环保警示企业：

- 1、污染物超标排放，但程度不严重：废水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超标少于 1 倍（含 1 倍），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的控制指标少于 1 倍（含 1 倍），或排污单位厂界噪声超标造成扰民问题；
- 2、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处置；
- 3、被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但逾期未缴纳；
- 4、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或环保“三同时”制度；

5、发生一般或较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6、因环境问题被群众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但没有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三）环保严管企业，用红牌标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则为环保严管企业：

1、污染物超标排放，程度严重：废水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超标 1 倍以上，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的控制指标 1 倍以上；

2、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处置；

3、虚报、瞒报、拒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4、阻挠、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监督检查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机构）现场监测；

5、私设暗管、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6、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7、被暂扣或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程序

第七条 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承担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机构按季度向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上报监督性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数据负责。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审核监督性监测数据，并对重点污染源进行抽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现场监测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反馈被监测单位。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第 2 项、第 4 项以及第 6 至第 12 项信息收集整理，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第 1 项、第 3 项、第 5 项信息收集整理，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相关信息报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

第九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各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初评结果，并将初评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应当自接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逾期视同无异议）；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同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情况进行复核后，拟定评价结果。

第十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在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等媒体上对拟定评价结果公示 7 天，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调查、核实公众反映的问题，确定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正式公布，并书面告知被评价单位，同时抄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广

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在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公共利益或给被评价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加强合作，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管理，并利用经济手段，推进绿色信贷，防范信贷风险。

第十四条 对环保诚信企业（绿牌标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一）优先推荐参加“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评定；

（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或技术改造申请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时，予以优先安排；

（三）企业评选各类先进，在出具环保审核意见时，予以优先推荐；

（四）连续三年获得绿牌的环保诚信企业，需要出具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意见或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免除现场核查环节，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五条 对环保警示企业（红牌标识）和环保严管企业（黄牌标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大现场监测频次和巡查力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排污单位切实履行环保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提高治污水平。

对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排污单位，由有相应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下达限期治理决定。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由有相应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状况在同一评价周期内发生变化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及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其环境保护信用等级予以变更，完成整改任务的排污单位实施信用修复；属于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降为环保严管企业，并且不予信用修复。变更情况及时通报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的相关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细则
2.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
3. 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修复程序

附件 1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细则

为准确判定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等级，明确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各项指标体系的执行标准与尺度，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指标的相关解释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共 12 项，具体如下：

- 1、废水排放情况；
- 2、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 3、废气排放情况；
- 4、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 5、噪声排放情况；
- 6、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7、排污费缴纳情况；
- 8、污染物排放申报情况；
- 9、违法排污情况；
- 10、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发生情况；
- 11、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 12、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情况。

评价指标涉及企业污染控制、环保守法、公众监督方面，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范畴，也是公众关注的重点。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排污单位第 2 项、第 4 项以及第 6 至第 12 项信息，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排污单位第 1 项、第 3 项、第 5 项信息，信息上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

省环境保护厅同时在省级层面收集相关信息。各项相关解释如下：

（一）第1项、第3项和第5项，考核污染因子是否达标排放。各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组织监测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并向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上报监督性监测报告；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相关内容，突击抽测重点污染源，对排污单位污染因子是否达标作出判断。

为督促排污单位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对重点污染源进行抽查监测。对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结果有异议的，排污单位须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发出监测报告15天内向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提出，逾期视同无异议。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认为提出的异议合理的，须作出说明，可以予以重新监测。

（二）第2项和第4项，考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排污单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分配排放总量的，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必须控制在总量分配指标内。

（三）第6项，考核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处理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实行联单管理，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第7项，考核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五）第8项，考核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申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或拒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六）第9项，考核排污单位违法排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私设暗管、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行为，是否通过上述方式偷排、漏排、直排污染物。

（七）第10项，考核排污单位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排污单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引发的除外），经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判定责任主体为排污单位，则根据事故级别，作出评判。

（八）第11项，考核排污单位是否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根据职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排污许可证。

（九）第12项，考核排污单位信访投诉处理情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信访人。

二、评价标准的相关解释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结果分为三个等级，根据排污单位的环境行为，作出相应判定，相关解释如下：

（一）时间范围限定。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根据排污单位环境行为发生的时间，列入相应的环境信用评价年度。

（二）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情况。

排污单位因环境问题被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经查证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整改成效进行分类评判：如果排污单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且在评价期内整改完毕，则不依此项评为黄牌；如果因某一事项（如恶臭、噪声）不断受到投诉，排污单位即使采取了整改措施，但因群众不满意整改效果，群众合法诉求得不到有效解决，则评为黄牌。

（三）污染防治设施故障或维修。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单位须事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因设备维修、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污单位须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监测时，排污单位认为有正当理由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须当场向环境监测人员作出解释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后再补证明视为无效。

（四）阻挠、拒绝检查或监测。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环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工作职责之一，任何人员阻挠、拒绝检查或监测，都属于违法行为。

（五）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提的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6 项的内容。存在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不予环境信用修复。

附件 2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监督性 监测工作方案

为及时准确掌握重点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情况，加强和规范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范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确定和公布的纳入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的重点污染源名单。

二、监测数据来源

污染源监测数据主要来自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的人工监测数据。在线监控系统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稳定运行，并且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的，在线监测数据可作为依据。

三、监测项目

排污单位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需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流量，并且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各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类别的不同，确定其特征污染物指标作为监测项目（具体监测项目可参照附表 1 和附表 2 执行）。

排污单位有新、改、扩建项目，且该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运行）期（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可暂不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性监测。

四、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现行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标准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后，则作为老污染源进行监管，执行现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出于对某些区域环境容量的考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特定排污单位规定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则按其规定执行。

五、监测频次

重点污染源每个季度监测一次。季节性生产的排污单位（如糖厂），须在生产季节，至少每个月监测一次，总监测次数不少于 4 次。

六、监测布点与采样

（一）废水。

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或专门处理此类污染物的设施排放口采样；其它污染物，在外排口或能代表外排水质且具有采样条件的地方采样，所有排放口均须分别布点采样分析。

（二）废气。

每个废气排放设施均须布设监测断面，一个排放设施有多个排气通道的要分别布点监测。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监测要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布点与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管理、监测分析、监测数据和报告的审核与报出等步骤，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正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八、达标情况判定

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对某排污单位的四次监测，出现两次超标，判为超标；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抽查监测，抽测一次超标，判为超标。

九、监测信息反馈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监测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反馈排污单位，以便排污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十、数据报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开发了“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所有的数据信息报送、审核、评价过程均在软件系统上操作，通过污染源信用信息统一管理、综合分析和数据动态更新，实现污染源信息的数据整合、信息共享。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机构按季度收集、汇总、报送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监测数据，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上报前一季度的监测数据。没有按规定进行监测、或监测因子不满足要求的，必须在上报时说明原因。报送的数据以统一格式填写（详见附表 3），以电子和书面两种形式报送，电子格式数据登录“管理系统”进行报送，书面数据须加盖单位公章寄往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35 号，联系部门及电话：测试技术室 020—83555430）。

十一、任务分工

（一）各级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保护信用管理重点污染源监测原则上由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对于污染源数量多、监测任务重的地区可由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机构组织技术条件好、有监测能力的区（县）级环境监测机构承担部分监测任务。数据上报及质量管理工作由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机构负责。

（二）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1、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审核各地上报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加大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核查的力度，判别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供技术支持，为下级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对纳入信用管理范围的各排污单位，分别明确现行监管标准和主要监测指

标。

3、将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按季度汇总上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并按季度提交重点污染源抽查监测名单。

附表（1. 废水主要监测项目；2. 废气主要监测项目；3.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季报）此略

附件 3

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修复程序

一、目的

为督促排污单位主动改进环境行为，促进环保工作有较大改进的排污单位及时解除信贷限制，建立排污单位环境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程序。

二、适用范围

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环保严管企业（红牌标识）或环保警示企业（黄牌标识）的排污单位，但存在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不予信用修复。

三、适用时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布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后六个月内。

四、受理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五、受理前提

排污单位应根据被评为环保红牌或黄牌的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其中，因污染防治设施工艺落后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须投入资金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一个月以上，委托出具该排污单位超标排放监测报告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当地环境监察部门须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实施整改、完成现场监察、监测后，排污单位需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由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六、受理材料

排污单位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信用修复，需提交以下材料：排污单位申请

函、排污单位整改材料（采取工程措施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环境监察部门的现场监察材料、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排污单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排污单位提交材料齐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受理排污单位的申请。

七、办理程序

经审查，排污单位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可委托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测，抽查监测结果达标，定为合格；抽查监测结果不达标，则定为不合格。

八、办理完结

经核查，排污单位已经整改，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其信用进行修复。其中原环保严管企业（红牌标识）整改合格后，不再作为环保严管企业，取消红牌标识；原环保警示企业（黄牌标识）整改合格后，不再作为环保警示企业，取消黄牌标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给排污单位发函的同时，抄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的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排污单位可自行选择媒体说明。

主题词：环保 污染源 信用管理 办法